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第一分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根据管辖规定依法行使检察权，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案件管辖区域为浦东新区、长宁、徐汇、闵行、奉贤、松江、金山等7个区。辖区内的主要职能包括：

（一）对属本院管辖的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并出庭支持公诉、抗诉。

（二）负责对辖区内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法律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三）负责公安机关不服区人民检察院不捕、不起诉决定而提请复核的案件。

（四）负责对辖区内刑事上诉、抗诉案件和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监督。

（五）接受管辖范围内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

（六）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以及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

（七）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八）受理辖区内区人民检察院的个案请示。

（九）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

（十）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

律监督。

（十一）负责办理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十二）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院检察人员遵章守纪情况、执法办案活动规范情况实施督察；负责本院的后勤管理和物资准备工作。

（十三）承办应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负责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核定内设机构12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

第二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6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740.25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1.2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21
		九、医疗健康支出	317.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7.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64.07	本年支出合计	12,019.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56.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01.25
总计	14,120.48	总计	14,120.48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564.07	12,562.79					1.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85.09	10,283.81				1.28
204	04		检察	10,285.09	10,283.81				1.28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721.27	6,719.99				1.28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5.15	1,465.15				
204	04	09	“两房”建设	2,078	2,0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21	713.2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3.21	713.21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5	28.8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66.58	466.5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14.12	214.1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 出	3.66	3.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86	317.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26	314.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26	314.2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	3.6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7.92	1,247.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7.92	1,247.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1.60	491.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56.32	756.32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12,019.24	8,964.16	3,055.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40.25	6,719.99	3,020.26			
204	04		检察	9,740.25	6,719.99	3,020.26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719.99	6,719.99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5.15		1,465.15			
204	04	09	“两房”建设	1,534.44		1,534.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21	681.99	31.2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3.21	681.99	31.2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8.85	1.30	27.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466.58	466.5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214.12	214.1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		3.66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86	314.26	3.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26	314.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26	314.2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		3.6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7.92	1,247.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7.92	1,247.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1.60	491.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56.32	756.32				
229			其他支出						
229	99		其他支出						
229	99	01	其他支出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6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740.25	9,740.2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21	713.21	
		九、医疗健康支出	317.86	317.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7.92	1,247.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62.79	本年支出合计	12,019.24	12,019.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58.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02.50	1,702.5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8.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3,721.74	总计	13,721.74	13,721.74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40.25	6,719.99	3,020.26
204	04		检察	9,740.25	6,719.99	3,020.26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719.99	6,719.99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5.15		1,465.15
204	04	09	“两房”建设	1,534.44		1,534.44
204	04	10	检察监督	20.67		20.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21	681.99	31.2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3.21	681.99	31.2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5	1.30	27.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58	466.5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12	214.1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66		3.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86	314.26	3.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26	314.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26	314.2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		3.6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7.92	1,247.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7.92	1,247.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1.60	491.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56.32	756.32	
合计				12,019.24	8,964.16	3,055.08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99.07	7,099.07	
301	01	基本工资	1,014.09	1,014.09	
301	02	津贴补贴	4,552.85	4,552.85	
301	03	奖金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6.58	466.5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14.12	214.1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05	257.0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21	57.2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37	35.3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91.60	491.60	
301	14	医疗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0	1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1.39		1,811.39
302	01	办公费	197.39		197.39
302	02	印刷费	3.97		3.97
302	03	咨询费	2.20		2.20
302	04	手续费	0.20		0.20
302	05	水费	7.76		7.76
302	06	电费	166.61		166.61
302	07	邮电费	68.23		68.23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50.25		650.25
302	11	差旅费	33.14		33.14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92		6.92
302	13	维修（护）费	70.44		70.44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0.48		0.48
302	16	培训费	20.14		20.1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38		10.38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19		1.19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16.71		16.71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4.84		24.84
302	28	工会经费	134.64		134.64
302	29	福利费	85.97		85.9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39		94.3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93		205.93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2		9.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	1.3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1.30	1.30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52.40		52.4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2.18		42.18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0.22		10.22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8,964.16	7,100.37	1,863.79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219.15	148.19	26.91	6.92	181.84	130.90	59.34	36.52	122.50	94.39	10.40	10.38	1,863.79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合计						

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30,283.3	29,032
（一）流动资产	—	—	1,933.97	5,440.25
（二）固定资产	—	—	21,299.02	21,154.30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18,070	18,070	18,381.72	18,381.72
2. 通用设备（台/套/辆）	1,598	1,772	2,022.37	2,188.90
其中：（1）车辆（辆）	29	29	600.61	599.01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29	29	600.61	599.01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他用车				
（2）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1	1	50	50
3. 专用设备（台/套）	204	214	355.69	365.92
其中：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1	227.21	227.21
4. 其他固定资产	—	—	539.24	217.76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5,573.50	6,206.39
（三）长期股权投资	—	—		
（四）长期债券投资	—	—		
（五）在建工程	—	—	7,050.31	8,643.84
（六）无形资产	—	—		
减：累计摊销	—	—		
（七）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3,075.18	6,096.36
三、净资产合计	—	—	27,208.12	22,935.64

第三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14,120.48 万元、支出总计为 14,120.48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470.52 万元。主要原因：我院 2019 年基建项目收入支出数增加。

二、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564.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62.79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1.28 万元，占 0.01%。

三、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019.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64.16 万元，占 74.58%；项目支出 3,055.08 万元，占 25.42%。

四、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3,721.74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9.34 万元，增长 3.54%。主要原因：我院 2019 年基建项目

收入支出数增加。

五、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19.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53 万元，降低 0.6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19.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9,740.25 万元，占 81.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21 万元，占 5.93%；卫生健康支出 317.86 万元，占 2.64%；住房保障支出 1,247.92 万元，占 10.3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1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1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 2019 年基建工程项目尚未竣工，有结转结余资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公用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6,31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9.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清算，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工作费、检察业务保障费、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检察辅助人员经费、信息化网络运维费等。年初预算为1,340.58万元，支出决算为1,406.5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信息化网络系统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主要用于：我院基本建设支出。年初预算为2,078万元，支出决算为1,534.4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建工程款需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办案费。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20.6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检察业务办案费按照办案数量和实际发生情况列支。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年初预算为41.26万元，支出决算为28.8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549.36万元，支出决算为466.5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等因素，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1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等因素，行政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年初预算为 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支出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单位死亡人员的抚恤金。年初预算为 36 万元，无支出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死亡抚恤经费本年无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负担的医疗保险费。年初预算为 38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2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负担的医疗保险费支出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其他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支出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补充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50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6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支出减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购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70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6.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级别调整，支出增加。

六、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64.1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100.37 万元，公用经费 1,863.79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7,099.0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1.3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 52.4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7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度减少 21.64 万元，降低 12.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5.05 万元，降低 42.1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6.54 万元，降低 11.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3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出国培训、出差人员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更新购置车辆数量减少，现有车辆车况较好，车辆运维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6.92 万元，占 4.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0.90 万元，占 88.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38

万元，占 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92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考察培训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6.5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2019 年我院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4.3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等。2019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3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38 万（无外宾接待支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按规定标准的客饭支出，公务接待 322 批次、1,118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63.79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38.13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1,125.1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184.62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304.13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636.4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4.4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30.22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24.92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230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810.39 万元。

（三）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1、车辆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使用的一般公务用车中，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为 6 辆。

2、房屋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无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本部门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上海人民

检察院第一分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建立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2019年度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1,232.76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2019年度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1,087.86万元；绩效自评的2019年度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1,087.86万元，平均得分90.67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3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3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5个，已经完成整改的4个，正在整改的1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